

113 年偏遠、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

服務年資加分切結書(薦送甄選)

本人()報考南投縣 113 年國小主任甄試，自願採計偏遠或特殊偏遠地區服務年資加分()年，若經甄試錄取，需於原推薦學校服務滿三年才可申請介聘(如獲縣政府教育處借調滿一學年則不在此限)，而介聘他校時，應先履行偏遠、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學校主任()年之服務義務後，始得至一般地區學校服務，否則由南投縣政府撤銷主任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南投縣 113 年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服務學校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